

長庚大學顏顏口腔醫學研究所

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作業細則依據教務處頒布之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以本所碩士研究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評核方法
本所訂定碩士研究生申請教學助理之評核方法如下：
一、工作考勤：教學助理應確實遵照教師之指示協助教學與學習支持，並於學期開始後每月上網「校務資訊系統」填寫工作日誌作為考勤依據。
二、工作成效：學期期末，本所教師進行工作成效評核，以掌握 TA 協助教學工作之表現，並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
第四條 工作日誌
依規定教學助理每月需填報工作日誌，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，於每月 21 日前呈核並簽核完成。教學助理於「校務資訊系統」送出工作日誌後，督導人員進行簽核。

第五條 助學金給付標準
碩士研究生每人每月給付 8,000 元。

第六條 本作業細則經所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